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寶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41,2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寶心於民國113年01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58,3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842元為本金；2,21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寶心於民國113年03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33,846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6 中32,141元為本金；1,40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寶心於民國11  
09 3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  
10 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1 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1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1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5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283,279  
17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9,760元為本金；13,219元為利息；300  
1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1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  
20 人劉寶心於民國113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  
21 定自民國113年07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26日止按月清償  
22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  
23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  
2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25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26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27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  
28 0日止累計472,2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3,709元為本金；18,  
29 26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3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  
31 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劉寶心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

01 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1  
02 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  
0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 
04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  
07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  
08 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293,4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0,88  
09 8元為本金；12,294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 
10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11 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 
12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  
13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14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  
15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785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842 元	劉寶心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2141 元	劉寶心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269760 元	劉寶心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453709 元	劉寶心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80888 元	劉寶心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